

T/TXSLF

团 体 标 准

T/TXSLF 001—2025

通许粉条

Tongxu Vermicelli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通许县酸辣粉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通许县酸辣粉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通许粉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许粉条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通许粉条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84 食用马铃薯淀粉（含第1号修改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587 淀粉制品质量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4321 食用甘薯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含第1号修改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通许粉条 Tongxu Vermicelli

在通许县域内，以甘薯淀粉或马铃薯淀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及其他食品添加剂，经和浆、成型、冷却、干燥或不干燥、等工艺制成的粉条。

3.2

断条率 Broken Rate

粉条在沸水中煮一定时间后断条的比率。

[来源：GB/T 23587-2024, 3.2]

4 产品分类

4.1 根据产品形态及加工工艺分为：

- 干制粉条；
- 鲜湿粉条。

4.2 根据产品食用方法分为：

- 水煮粉条；
- 冲泡粉条。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

5.1.1 食用淀粉

甘薯淀粉应符合GB/T 34321的规定，马铃薯淀粉应符合GB/T 8884的规定。

5.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1.3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1.4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或国家相关规定。

5.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斑	GB 2713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粗细均匀，允许少量断条，无并条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干制粉条	鲜湿粉条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7.0	75.0	GB 5009.3
淀粉/（g/100g）	≥ 70.0	20.0	GB 5009.9
灰分/（g/100g）	≤ 0.8		GB 5009.4
断条率 ^a /%	≤ 10.0		GB/T 23587
复水时间 ^b /min	≤ 8.0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铝（干样品，以 Al 计）/（mg/kg）	≤ 50.0		GB 5009.182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 5.0		GB 5009.22
^a 仅限水煮粉条产品。 ^b 仅限冲泡粉条产品。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灰分、断条率和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包含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7.4.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5.2 检验结果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允许按相关规定对留样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8.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并应标示粉条类别及食用方法。

8.1.2 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及国家相关规定。

8.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清洁、卫生，符合GB 4806.7的规定。

8.3 运输

产品运输设备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晒、防潮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装运，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场所，与墙面和地面距离应在15 cm以上，有防尘、防潮、防蝇虫、防鼠等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